

为逃个税签假合同隐瞒高薪

# 当心日后会“自咽苦果”



## 【案例】

三年前，吴慧婷与一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提出虽然双方已经明确其月工资为10000元，但若据实写上，吴慧婷则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收入自然会随之减少，不如只写4000元/月，其余6000元则以差旅补贴、福利待遇等方式补齐。吴慧婷在对公司的“好心提醒”表示感谢的同时，毫不犹豫地照办了。此后，公司也确实以此方式向吴慧婷发放报酬。近日，因劳动合同到期而公司不同意续订，吴慧婷遂要求公司按10000元/月，支付三个月的工资作为离职的经济补偿金。可公司却只愿意按4000元/月支付，理由是对工资标准合同中已有记载，只能按合同执行。那么，在吴慧婷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公司就可以按4000元/月计算，支付吴慧婷离职

的经济补偿金？

## 【评析】

鉴于吴慧婷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公司就可以按4000元/月计算，即吴慧婷只能“自咽苦果”。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如果用人单位拒绝续订劳动合同，其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就“月工资”的多少，一般只能以书面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为依据。若是一方主张口头约定的工资更高或者更低，就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同样表明：



资料图片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结合本案，正因为吴慧婷主张10000元/月的工资远远高于公司提供的

书面劳动合同，而该书面劳动合同并非伪造，也就意味着吴慧婷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以推翻公司所提供的书面劳动合同。鉴于吴慧婷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且从公司的差旅补贴、福利待遇等账目很难证明实际发放的工资数额，因而吴慧婷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颜东岳

## 遗嘱人签名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编辑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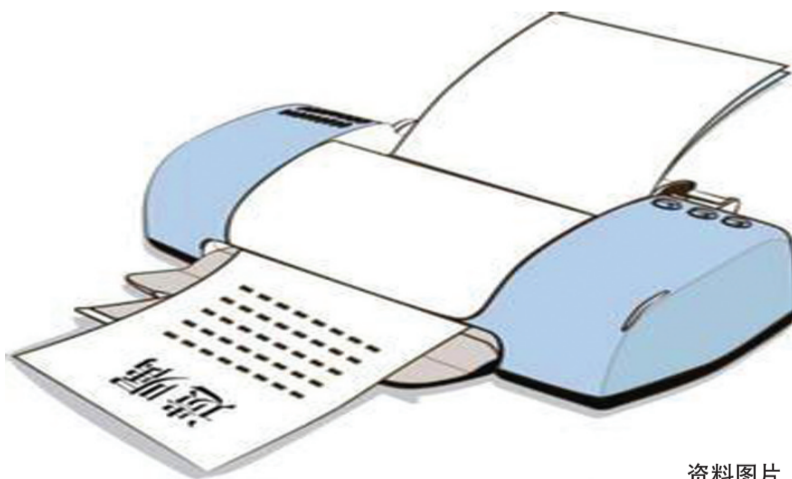
我父亲是一名大学退休教师，经常用电脑写作和打印材料。3年前，父亲在立遗嘱时，考虑到我经济困难、住房紧张又一直照顾自己，就言明他的一套房产由我继承，80余万元的存款由我和哥哥各继承一半。该份遗嘱是父亲用电脑打印的，不过有他的签名和指印，也注明了日期。不久前，父亲病世，我哥哥在和我商量继承遗产时，我拿出了父亲的遗嘱。哥哥看过遗嘱后，说这份打印的遗嘱无效，父亲的遗产应当按法定继承办理。请问，有父亲签名的打印遗嘱有效吗？

读者：徐玉萍

徐玉萍读者：

从你所述情况分析，该份打印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的遗嘱种类只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其中，自书遗嘱的有效要件包括：一是由遗嘱人亲笔书写；二是由本人签名，注明年、月、日；三是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资料图片

目前，虽然法律和司法解释还没有对打印遗嘱的法律性质以及法律效力作出明确的规定，但鉴于人们日益习惯于用电脑撰写和打印文字材料，打印遗嘱很常见，因此不能一概否定打印遗嘱的效力，而应当将打印遗嘱视为“亲笔书写”，并结合被继承人是否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遗嘱形成过程等方面综合予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

按自书遗嘱对待。”因此，对于打印遗嘱，只要有遗嘱人签名，注明年月日，且有证据证明该遗嘱确系出自遗嘱人之手，如遗嘱人有计算机操作能力、会使用打印机等，是遗嘱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相反证据推翻的，就应当把该遗嘱认定成自书遗嘱。结合本案，你父亲会使用电脑和打印机，他亲自打印的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生效要件，应当认定为自书遗嘱。由于你哥哥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该遗嘱是违背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即使诉讼到法院，法院也会确认该打印遗嘱具有相当于自书遗嘱的效力。

潘家永

## 不到法定结婚年龄

### 结婚有效吗

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双方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或者一方没有达到结婚年龄，婚姻是无效的。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来源：法律教育网

